

岚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文件

岚牧医发[2023]7号

关于生猪产业发展扶持奖励的公示

根据《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岚县 2021—2022 年生猪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岚政办发[2021]29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1 年底，我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范围内新建、扩建的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的育肥场进行了验收，经验收，有五户养殖场符合《岚县 2021—2022 年生猪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》要求，分别为岚县兴禄养殖专业合作社、岚县岚天牧业有限公司、岚县明星养殖专业合作社、岚县残合种养专业合作社、岚县荣盛养殖专业合作社，现将符合条件的养殖场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天（2023 年 5 月 15 日—2023 年 5 月 21 日）。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向岚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反映。

受理事项：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，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。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，公示期间不予受理。

受理电话：0358--6722408

受理邮箱：cadc033500@163.com

岚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15日

